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48,000 元/人（税前），上述津贴根据董事岗位特殊性给予补贴，同时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的其他工作岗位薪酬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非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执行上述津贴方案时如与其所在单位薪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时，结合实际情况，按其自愿放弃部分津贴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0,000 元/人（税后），其中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包含月度、季度绩效薪酬以及年度绩效薪酬，月度、季度绩效薪酬按照个人月度、季度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月度、季度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在年度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